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7〕69号

---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高唐县“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 高唐县“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279 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要求，确保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困境的居民得到及时救助，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生存权益，不仅是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更是“以民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对不断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为此，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确保生活在困境中的人群得到及时救助，有利于进一步构筑基本民生安全网，守住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的底线。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政府的职责，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为依据，按照赋予的职责，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内，立足于“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目标，创新机制，探索路径，积极对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

现严重困难的居民给予救助和帮扶。

（二）部门联动。民政部门要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赋予的统筹社会救助工作职能，不断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与高效联动的有机结合，统筹使用救助资源，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大救助”格局，提升社会救助的综合效益。

（三）社会参与。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广泛动员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引导鼓励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爱心人士、社会工作者等参与“救急难”工作，多层次、多途径开展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救急难”工作，健全完善现行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探索“救急难”的实现路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通过完善专项救助措施、健全发现报告机制、加强部门信息联动、强化救助时效，明确“救急难”的范围、事项和标准，切实把“救急难”融入并体现到各类社会救助的制度化中，提升救助综合效应，确保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生存困难的居民（含非本县户籍常住人口）得到及时救助，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整体功能。

### 四、具体任务

（一）健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由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

政、人社、住建、卫计等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联系，整合民政内部和部门之间的政策资源，共同推动“救急难”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对“救急难”工作的重大事项和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事项，召开“救急难”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立足“托底线”，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确定符合“救急难”工作实际的救助标准、程序和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通过临时救助有效缓解压力。

（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报告和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城乡社区、村（居）党组织、驻村（社区）干部，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做到早发现、早申报、早核查、早救助。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单位在急难对象发现、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转介服务，为“救急难”工作提供支撑平台。

（四）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开发区、各镇街“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中心，要以方便服务群众为根本，在统一窗口标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内容和流程，严

格做到“一明显三上墙”，即窗口标识明显，救助政策、工作职责、监督投诉电话上墙。结合实际，拓展窗口服务功能，对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敞开求助之门，积极帮助办理或者转介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制定社会救助申请分办、转办流程，规范办理时限，加强结果跟踪，为困难群众开设“绿色通道”。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为主动发现急难对象和准确判断急难情形提供依据；加强民政部门与教育、人社、住建、卫计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慈善组织的信息共享，及时了解掌握专项救助和慈善救助开展情况。加快“救急难”信息平台建设，使救助对象的需求和政府的救助资源、慈善组织的救助项目、社会各界的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等资源有效对接。

（六）建立急难救助“首问责任制”和“转办”工作制度。开发区、各镇街和民政部门要实行急难救助“首问负责制”，对于转办承办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及时办理、快速处置的原则，限时办结。

（七）加强慈善衔接。要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全面掌握本辖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设立慈善项目情况，搭建政府部门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和公民个人救助意愿与急难对象救助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在确保政府救助公平、公正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

策的特点，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针对急难个案开展慈善救助，形成“救急难”合力。要动员、引导在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驻地企业等设立“救急难”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救急难”活动。

（八）创新专业服务方式。促进社会救助向服务专业化、满足个性化转型，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由社会工作者针对不同急难情况的居民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依托镇街、社区、村（居）或专业的社会工作组织，开展“救急难”社会工作个案管理，帮助急难对象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适应社会生活。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职责。民政部门是“救急难”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核定审批“救急难”救助对象、发放“救急难”救助资金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救急难”救助资金的筹集、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救急难”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教育、人社、住建、卫计、残联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相关“救急难”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开发区、各镇街要利用村（居）民会议等形式，切实加强“救急难”相关政策、救助范围和办理程序的宣传，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要及时上报“救急难”工作进展情况

况、经验做法、困难问题、意见建议，积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救急难”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成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发〔2013〕161号）要求，加大对“救急难”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要严格落实发现、报告、受理、审核、审批或转办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对各类“救急难”事项，特别是一些影响较大或带有苗头性的急难事项，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严肃处理。

---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